

质检总局关于进口巴基斯坦芒果

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

(2013年9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第126号公告)

根据我国专家对巴基斯坦芒果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结果，结合进口芒果检验检疫情况，经中巴两国检验检疫部门协商，双方修订并重新签署了《关于巴基斯坦芒果输往中国植物卫生条件议定书》。即日起，进口巴基斯坦芒果须符合《进口巴基斯坦芒果植物检验检疫要求》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进口巴基斯坦芒果植物检验检疫要求

质检总局

2013年9月16日

附件

进口巴基斯坦芒果植物检验检疫要求

一、法律法规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。

（三）《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68号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巴基斯坦芒果输往中国植物卫生条件议定书》。

二、允许进境的商品名称

芒果，学名：*Mangifera indica* Linn，英文名：Mango。

三、允许的产地

巴基斯坦全境。

四、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

出口芒果果园、包装厂及热水处理设施均须在巴基斯坦国家食品安全研究部注册，并经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备案。获得批准的果园、包装厂及热水处理设施名单可在质检总局网站上查询。

五、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

- (一) 桃实蝇 *Bactrocera zonata*
- (二) 芒果果核象 *Sternochetus mangiferae*
- (三) 芒果果肉象 *Stemochetus frigidus*
- (四) 芒果白轮蚧 *Aulacas tubercularis*
- (五) 灰白片盾蚧 *Parlatoria crypta*
- (六) 东京蚧蚧 *Lepidosaphes tokionis*
- (七) 突胫果实蝇 *Bactrocera correcta*
- (八) 煤炱病 *Capnodium ramosum*
- (九) 芒果畸形病 *Fusarium moniliforme* var. *subglutinans*

六、出口前要求

（一）果园管理。

巴方应在芒果生长和收获期对果园进行监测和调查，确保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得到控制。在出口季节开始前，由双方共同或单独由巴方开展果园监测。巴方应向中方提供相关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加工包装。

1. 所有包装厂、储藏库必须建立溯源体系，保证出口水果可追溯至注册的果园。如包装厂与热水处理企业分开的，应可通过相关的处理企业追溯到果园。

2. 芒果收获后的包装处理须在巴方的严格监管下进行，要经过人工选果、水洗、烘干等工序。如使用杀菌剂，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3. 芒果不得带土壤、昆虫、螨类、软体动物、烂果和植物残体。芒果须经过热水处理，以降低桃实蝇传带风险。

4. 芒果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、未使用过，符合中国植物检疫和卫生安全要求。每个包装箱应用中文标明“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”，以及用英文标明芒果品种、产地、果园（生产者）、储藏库、包装厂和热水处理企业信息。

5. 芒果须使用密闭集装箱运输，并加施封识。集装箱抵达中国港口时封识应完好无损。

（三）热水处理要求。

热水处理设施须在巴方注册并经中方专家现场测试合格。热水温度 48℃，处理时间不少于 1 小时。

（四）植物检疫证书要求。

芒果出口前，巴方须对芒果实施检验检疫，合格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，并在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 “The mango fruit is inspected and trea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the protocol signed between China and Pakistan” (该批芒果按照中国和巴基斯坦签署的议定书要求进行了检疫和处理)。同时，在证书中要注明处理方法和技术指标。此外，应随附热水处理温度探针校正报告和处理温度记录。

七、进境检验检疫

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。

（一）有关证书核查。

1. 核查进口芒果是否附有质检总局颁发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2.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。

（二）进境检验检疫。

1. 根据《检验检疫工作手册》植物检验检疫分册有关规定，对进口芒果实施检验检疫。

2. 由经检疫处理培训合格的检验检疫人员，结合植检证书及随附的热水处理温度探针校正报告和处理温度记录，根据检验检疫结果，判定热水处理是否有效。

八、不符合要求的处理

（一）如有关证书不符合第六条第（四）项要求，不得接受报检。

（二）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、包装厂、储藏库或热水处理设施的芒果，则该批货物不准入境。

（三）如判定热水处理无效，则对该批货物不准入境。

（四）如发现包装不符合第六条第（二）项有关规定，则该批货物不准入境。

（五）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，则对该批货物作退运、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。同时，中方将立即向巴方通报，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和包装厂的芒果进口，或者暂停巴基斯坦芒果输华，直至巴方查清原因，采取适当措施。

（六）如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回顾性审查

（一）如果在巴基斯坦输华芒果上发现其他有害生物，中方将作进一步风险评估，一旦评估认为是检疫性有害生物的，中方将依法采取相应的检疫措施。

（二）为确保有关风险管理措施和操作要求的有效落实，质检总局将定期对《进口巴基斯坦芒果植物检验检疫要求》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审查。根据审查结果，可对《进口巴基斯坦芒果植物检验检疫要求》进行修订。